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4號

債 權 人 陳建甫

債 務 人 莊士弘

藍婉甄

一、債務人莊士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15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此觀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復已揭示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莊士弘為發票人所簽發、債務人藍婉甄為背書人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向付款銀行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系爭支票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發票地則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，以發票人莊士弘之戶籍住所臺南市仁德區為發票地，又依債權人提出支票之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2月19日，債權人遲至114年1月14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顯已逾前述15日之

01 法定期間，債權人即已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藍婉甄之追索
02 權，自無令支票背書人藍婉甄就支票負票據責任之餘地，依
03 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持有系爭支票對債務人藍婉甄請求之部
04 分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8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